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1-028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满足业务拓展和战略发展的需要,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永州市冷水滩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由公司自有资金出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近日,永州市科力尔智能电气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二、新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永州市科力尔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高科技工业园内声光电显示通讯产业园二期厂房第27栋;

3、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人独资);

5、经营范围:研发、制造和销售各类电机、泵类、家用电器、伺服控制系统、运功控制系统、电工器材和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

6、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货币资金;

7、股权比例:公司持股100%。

三、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设立子公司是为了进一步满足公司业务、生产、发展的需要,基于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及产业布局优化所做的决策,有利于整合公司产业资源,优化产业结构,拓展公司的发展空间,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业务竞争能力和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地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2、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运行情况可能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3、本次投资是从公司战略出发所做的决策,但在经营过程中仍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市场变化等风险。公司将积极建立完善的经营管理机制,健全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管控制度和监督机制,稳步推进新设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

四、备查文件

1、永州市科力尔智能电气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6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化股份")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6月3日、6月4日、6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持股5%以上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要从事脂肪胺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6月3日、6月4日、6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向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涉及新化股份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持股5%以上股东建德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胡健的书面回函。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1-036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分支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分支机构的议案》。公司在浙江省临海市新增一处经营场所,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决定以此经营场所为注册地址开设分支机构。

具体情况如下:

分支机构名称: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大田分公司

拟注册地址:浙江省临海市大田街道方家弄村35省道东侧(臻城创业园)

机构负责人:谢建强

机构类型:分支机构,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主要营业范围:户外用品及家具、遮阳用品、工艺品、金属铁制品的制造、销售。

上述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营业范围等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信息为准。具体设立及工商登记程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1-035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经全体董事同意,会议于2021年6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谢建勇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第一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分支机构的议案》;

公司在浙江省临海市新增一处经营场所,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决定以此经营场所为注册地址开设分支机构。

上述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营业范围等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信息为准。具体设立及工商登记程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

《关于设立分支机构的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39
转债代码:110051 转债简称:中天转债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集团")持有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股份768,007,8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5%。

●中天科技集团本次解除质押股份15,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95%,占公司总股本的0.49%。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中天科技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0股。

2021年6月7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天科技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中天科技集团于2021年6月4日将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的公司1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15,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9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9
解质时间	2021年6月4日
持股数量(股)	768,007,883
持股比例(%)	25.0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天科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薛济萍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中天科技集团	768,007,883	25.05	15,000,000	0	0	0	0	0	0	0
薛济萍	1,309,650	0.0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69,317,533	25.09	15,000,000	0	0	0	0	0	0	0

后续如有相关质押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1-026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01,189,618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6月1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46号)核准,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色动力")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6,200,000股,于2018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045,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161,2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40,640,20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为116,2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股)为404,359,792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控股股东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501,189,618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其余股东持有139,450,59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已于2019年6月11日上市流通。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控股股东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01,189,61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5.97%。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161,2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40,640,20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为116,2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股)为404,359,792股,其中139,450,59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已于2019年6月11日上市流通。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发生如下变化:

1、2020年12月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93号),公司于2020年12月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232,240,0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161,200,000股增加至1,393,44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33,429,61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为255,650,59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股)为404,359,792股,其中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至594,085,618股。

2、2021年6月部分股东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

2021年6月9日,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恒航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福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共5名股东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将上市流通,合计为139,344,000股(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5))。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股份总数仍为1,393,44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94,085,61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为394,994,59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股)为404,359,792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和《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告书暨2018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作出的承诺如下:

自绿色动力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绿色动力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绿色动力回购该部分股份。绿色动力A股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持有的绿色动力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绿色动力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绿色动力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绿色动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01,189,618股,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6月11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94,085,618	42.63%	501,189,618	92,896,000
合计	594,085,618	42.63%	501,189,618	92,896,000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剩余限售流通股为2020年12月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594,085,618	-501,189,618	92,896,00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94,085,618	-501,189,618	92,896,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94,994,590	501,189,618	896,184,208
	H股	404,359,792	0	404,359,79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99,354,382	501,189,618	1,300,544,000
股份总额		1,393,440,000	0	1,393,44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022 证券简称:山东钢铁 公告编号:2021-020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6	-	2021/6/17	2021/6/17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4月20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0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4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2)本次差异化分红具体分派情况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946,549,616股扣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247,700,062股后的剩余股份10,698,849,55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7,953,982.16元(含税)。

(3)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1 +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10,698,849,554× 0.04)÷10,946,549,616≈ 0.0391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 - 0.0391) ÷(1 + 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6	-	2021/6/17	2021/6/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存放于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3108068)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股东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本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4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税后每股0.036元派发现金红利。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6元。

(4)对于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1-77920798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1-092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5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6月7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革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与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同意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在上述责任标准范围内为新聘董监高人员办理新的投保等相关事宜。

详细内容见公司2021年6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发表了明确的审核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在关联董事刘革新、刘思川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科运物联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浙江科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运物联")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科运物联快速引进和吸纳高端人才,保障人员稳定、积极、长期投入工作,加快打造和完善物联平台,最终实现降低公司物流成本,为客户提供更快更便捷的服务。科运物联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在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期间有能力控制其生产经营管理风险,其发展前景良好,未来收入可以预期,因此公司所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科运物联承担财务资助费用,保护了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相关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同意公司向科运物联提供财务资助。

详细内容见公司2021年6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科运物联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公司2021年6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独立董事张涛先生、王广基先生、李越冬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8日刊登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1-093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投保情况概述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审议通过的保险期限即将到期。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有关规定,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加大对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障,现公司拟继续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投保责任保险。

2021年6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投保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保险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责任限额:每年不低于8,000万元人民币
4. 保险费总额:每年不超过35万元人民币
5. 保险期限:3年及以下

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董监高人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董监高人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为新聘董监高人员办理新的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可能因经营决策、信息披露等原因而面临经营管理风险和法律风险,公司为其购买董监高人员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董监高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公司审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董监高人员投保责任保险,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2021年6月7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为公司董监高人员投保责任保险。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监高人员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为全体董监高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审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1-094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科运物联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鉴于浙江科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运物联")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与部分董事、高管及相关员工成立的持股平台共同投资设立,科运物联属于公司和关联方共同持股的控股子公司。为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对科运物联提供财务资助应视为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科运物联为公司的物联平台,旨在降低公司物流成本,为客户提供更快更便捷的服务。为满足科运物联的经营资金需求,根据科运物联的资金需求计划,公司决定向其提供共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财务资助额度。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如下:

1.接受财务资助对象及财务资助金额

财务资助对象	本次财务资助额度
浙江科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1亿元

公司将根据科运物联生产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在上述财务资助额度范围内对科运物联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期限为三年。

2.资金主要用途和使用方式

公司向科运物联提供的财务资助主要用于补充其经营所需的资金。

上述提供的财务资助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即提供财务资助后从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

3.财务资助费用

本着公允合理的原则,科运物联按照公司资金的平均融资成本向公司支付财务资助费用,具体由财务资助协议约定。

4.审批程序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刘思川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赖德贵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冯昊先生、丽水市科运仁通物流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运仁通")以及丽水市科运耀通物流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运耀通")为科运物联的少数股东。科运仁通和科运耀通为员工持股平台,赖德贵先生和冯昊先生分别担任科运仁通和科运耀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赖德贵先生担任科运物联的执行董事。

因此,本次系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为有利于维护公司的利益,本次审议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司董事刘革新先生、刘思川先生予以回避表决。

2021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科运物联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其中董事刘革新先生、刘思川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的表决情况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及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1.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财务资助对象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浙江科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龙泉市兰巨乡炉田工业园区科伦大道9号	赖德贵	2,000	2020年12月28日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调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装卸搬运;劳务服务;机械设备租赁。

2.接受财务资助的公司截止2021年3月31日的主要财务情况(未经审计):

财务资助对象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所有者权益(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浙江科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836.71	838.45	838.45	0.00	-1.55

3.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

财务资助对象	其他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比例
浙江科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刘思川12%,科运仁通8%,科运耀通8%,赖德贵6%,冯昊6%	公司直接持有60%

鉴于科运物联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有能力控制其生产经营,科运物联其他股东未按照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但科运物联将按照公司资金的平均融资成本向公司支付财务资助费用,以确保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科运物联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科运物联快速引进和吸纳高端人才,保障人员稳定、积极、长期投入工作,加快打造和完善物联平台,最终实现降低公司物流成本,为客户提供更快更便捷的服务。科运物联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在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期间有能力控制其生产经营管理风险,其发展前景良好,未来收入可以预期,因此公司所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无需被资助方就本次财务资助提供担保。

四、相关意见及事项

(一)董事会意见:公司向控股子公司科运物联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科运物联快速引进和吸纳高端人才,保障人员稳定、积极、长期投入工作,加快打造和完善物联平台,最终实现降低公司物流成本,为客户提供更快更便捷的服务。科运物联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在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期间有能力控制其生产经营管理风险,其发展前景良好,未来收入可以预期,因此公司所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科运物联承担财务资助费用,保护了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相关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同意公司向科运物联提供财务资助。

(二)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向科运物联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科运物联快速引进和吸纳高端人才,保障人员稳定、积极、长期投入工作,加快打造和完善物联平台,最终实现降低公司物流成本,为客户提供更快更便捷的服务。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科运物联承担财务资助费用,保护了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科运物联提供财务资助,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除向控股子公司四川科伦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外,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0元,逾期未收回的金额为0元。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1-095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6月7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29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出席会议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3日。截至2021年6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本人如果不能出席本次会议,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等代理客户行使股票权利的集合类账户,需要根据不同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36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表

序号	审议事项
1.00	202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0	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8.00	关于预计公司与石四药集团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9.00	关于确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报酬的议案
10.00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11.00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科运物联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1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	非独立董事刘革新先生
12.02	非独立董事刘思川先生
12.03	非独立董事王晶翼先生
12.04	非独立董事邵文波先生
12.05	非独立董事贺国生先生
12.06	非独立董事王广基先生
1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1	独立董事任世驰先生
13.02	独立董事高金波先生
13.03	独立董事陈杰先生
1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4.01	监事郭云沛先生
14.02	监事万鹏先生

说明:

(1)上述需经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在2021年4月15日、2021年4月28日、2021年6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文件。

(2)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3)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均无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公司独立董事张涛先生、王广基先生和李越冬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如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且该等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就该等议案进行投票。相关事项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4月15日、2021年4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公司与石四药集团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二、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8.00	关于预计公司与石四药集团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9.00	关于确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报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
11.00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科运物联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		
1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2.01	非独立董事刘革新先生	√
12.02	非独立董事刘思川先生	√
12.03	非独立董事王晶翼先生	√
12.04	非独立董事邵文波先生	√
12.05	非独立董事贺国生先生	√
12.06	非独立董事王广基先生	√
1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3.01	独立董事任世驰先生	√
13.02	独立董事高金波先生	√
13.03	独立董事陈杰先生	√
1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4.01	监事郭云沛先生	√
14.02	监事万鹏先生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 会议登记时间:2021年6月24日、25日

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

2. 登记地点: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36号科伦药业董事会办公室

邮寄地址: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36号科伦药业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610071

传真:028-86132515

3. 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6月25日上午12: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信函或传真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人:黄新、沈姗姗

联系电话:028-82860678

传真电话:028-86132515

联系地址: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36号科伦药业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71

邮箱地址:kelun@kelun.com

2. 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422投票简称:科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三: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1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1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监事

(如提案1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代理人应对下列议案进行审议并按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8.00	关于预计公司与石四药集团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9.00	关于确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报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			
11.00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科运物联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2.01	非独立董事刘革新先生	√			
12.02	非独立董事刘思川先生	√			
12.03	非独立董事王晶翼先生	√			
12.04	非独立董事邵文波先生	√			
12.05	非独立董事贺国生先生	√			
12.06	非独立董事王广基先生	√			
1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3.01	独立董事任世驰先生	√			
13.02	独立董事高金波先生	√			
13.03	独立董事陈杰先生	√			
1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4.01	监事郭云沛先生	√			
14.02	监事万鹏先生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2.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1-096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5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6月7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万鹏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审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详细内容见公司2021年6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经公司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7日